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2.3.10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85.12.20 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
86.1.23 校評會同意備查
91.3.28 院務會議通過更名
102.10.1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八條
102.10.31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2.11.29 海工院字第 1020021090 號令公布
109.5.20 院務會議通過
109.6.24 校教評會修正第三條第 1 項後同意備查
109.7.6 海工院字第 1090012683 號令公布
112.11.23 院務會議通過
112.12.28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3.1.10 海工院字第 1130000616 號令公布
114.3.26 院教評會通過
114.5.7 院務會議通過
114.6.26 校教評會通過
114.7.23 海工院字第 1140017716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第二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及各系所推選委員組成，院長為主席。

第三條 院教評會推選委員由本學院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具教授資格者互選之，各學系(含學位學程)推薦一名，系所合一者推薦二名，任期一年。
若學系(含學位學程)無具教授資格者，須推薦本學院一名教授擔任之。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資格事項。
 - 二、關於教師升等晉級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授服務滿七年以上之休假進修事項。
 - 六、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院教評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年度召開一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除第四條第一至二款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外，第四條第四至六款僅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為通過之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當事人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

四、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迴避委員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第七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八條 各學系(含學位學程)應設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須送院教評會核備。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